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9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全民國防教育法
- (二)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辦法

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瞭解全民國防的意義與內涵,建立正確的全民防衛觀念。
- (二)培養基本防衛技能及具體實踐的行動力。
- (三)涵養國家意識與防衛意志,維護國家安全、生存與發展。
- (四)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,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,凝聚全民國防共識。

#### 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協辦單位: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- 四、實施對象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# 五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提升師生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能力
  - 1. 結合全民防衛、災害防救及校園安全維護等議題,建構校園災害應變與安全管理機制,以提升校園師生平時防災緊急應變能力,確保生命財產安全,並能支援戰時動員所需。
  - 訓練課程應含民防法規、全民防衛觀念、災害防救、公 共安全維護、急救訓練及緊急搶救應變措施等科目。
  - 3. 依規定應編組防護團之學校,應於每年實施學校教職員 工常年訓練或基本訓練時,結合上述課程實施之,以擴

大執行成效。

- (二)強化臺灣主體教育,培養愛鄉愛國意識
  - 配合鄉土教學走讀臺灣課程實施,以建立愛家、愛鄉、 愛國的觀念。
  - 透過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民主法治教育,彰顯臺灣民主精神並培養師生民主法治態度。
  - 3.利用校園集會場合或公佈欄等管道,增進學生了解兩岸問題及國際情勢,並強化學生對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,駁斥謠言安定人心。

### (三)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教學

- 高中以上學校應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,結合「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計畫」,加強學生核生化防護、災害救援、 急救訓練等概念,以增進學生應變與基本軍事知能,儲 備戰時支援作戰及平時協助救災能力。
- 2. 國中小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推動,請採重大議題、融入 教學模式實施,可參考教育部「108年國民中小學全民國 防教育補充教材」實施,或至「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-國中小融入教育

(<a href="http://ad.pymhs.tyc.edu.tw/nss/p/elementary">http://ad.pymhs.tyc.edu.tw/nss/p/elementary</a>)」網頁下載運用。

- 請各校派員參加本局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授課教學觀摩, 培育校園種子師資,協助各校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 入教學。
- 4. 結合本局補助之國防戶外教育計畫或市府辦理之大規模 演習,實施學生戶外教育,安排參訪營區、軍事設施及 軍事遺跡或觀摩大型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,以擴大全民

國防教育宣導效益。

- 5. 請鼓勵國中小從事全民國防教育教師參加國防部南沙研習營,搭程軍艦前往太平島進行體驗,協助推廣多元化課程。
- 6. 推動校園或跨校童軍教育,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向下紮根。
- (四)全民國防教育日及配合萬安演習實施全民國防教育
  - 1. 九三軍人節為全民國防教育日,各校可配合辦理全民國 防教育日活動,或於當週辦理系列活動。
  - 2. 各校應配合萬安演習,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。
  - 3. 有關宣導活動,可採演講、海報製作、闖關活動、有獎 徵答等方式辦理。
  - 4. 學校為提升效果,可聯繫聘請「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 處」教官到各校宣導相關主題。
- 六、各校每年度結束後,應填報執行成果(包含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),並於次一年度2月底前送交教育局備查。
- 七、獎勵:各校辦理情形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人員,將納入 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」團體獎及個人獎選拔之 薦報參考。

# 八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具備全民國防的意識,並落實於生活中。
- (二)各校配合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,辦理各項宣導活動。 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